

中華佛寺協會・佛寺文教基金會發行

行政院新聞局版高市誌字第九十五號

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雜誌交寄）

中華郵政高雄雜誌第143號

佛子

季刊

2023.07

No. 120

會務報導 中華佛寺協會第八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

寺院行政 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第12屆第1次會議紀錄
「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
文件資料採認原則補充說明

活動報導 送愛到部落 用音樂結善緣走訪～偏鄉有感之二

專題報導 恭賀六龜大行寺普賢園地月映池觀音菩薩聖像開光

佛寺巡禮 時代見證 京華古寺—北京隆福寺





《弘明寺》
封面攝影 / 梁雅珮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寺協會
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 如均
委員 傳燈、道融、慈忍、修鳳、
厚賢、寬界、善因、智旭、
惟宏、能超、道笙、真常、
修慧、寬謙、寬融、演悟、
如正、資定、宏利、體証、
定高、性明、海覺、浮德、
智光、明聖、基圓、演觀、
照偉、清澄、海平、心航、
開怡、覺居、智山、常殷、
深睦、宏照、宏如、傳惠、
圓淳、禪哲、海量、心慈、
永光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梁雅琪、梁雅珮
活動攝影 梁雅珮
發行地址 高雄市鼓山三路51巷61號
《中華佛寺文教會館》
電話 07-5212299
傳真 07-5219292
E-mail y1007734@gmail.com
劃撥帳號 41300902
戶名 中華佛寺協會張春梅
網址 http://www.cbta.url.tw

美術編輯 點點創意有限公司

佛事

季刊

2023.07 No.120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出版

《封面介紹—弘明寺》

弘明寺位於臺灣東北部瑞芳舊市區之北側，群山環繞，蒼巒連綿起伏，前臨大小溪匯入基隆河，山明水秀，殿宇巍峨。開山老和尚仁達上人於民國57年興建，主祀釋迦牟尼佛。

基隆氣候多雨，建築容易毀損，殿堂漏水嚴重，107年在現任住持慈圖法師細心規劃下，重修大殿繪壁飾，並新塑銅雕大佛，莊嚴殊勝，煥然一新。

編輯手記

01

《會務報導》

中華佛寺協會第八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

02

感恩護持—各項捐款明細

12

《寺院行政》

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第12屆第1次會議紀錄

「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
文件資料採認原則補充說明

13

《活動報導》

送愛到部落 用音樂結善緣走訪～偏鄉有感之二

27

《專題報導》

恭賀六龜大行寺普賢園地月映池觀音菩薩聖像開光

36

《佛寺巡禮》

時代見證 京華古寺—北京隆福寺

38

編

輯

手

記

林蓉芝

本會第八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於五月卅日假會館召開，雖然天氣炎熱，感謝仍有眾多道場法師大德從各地遠道而來；大家非常珍惜每年一次的相會，近來有幾位師父陸續因身體失調而住院多時，引發師父們的關切感概及互道保重，未料，是日與會的大湖法寶寺住持如正法師返寺後驟然病倒，於六月廿一日圓寂，再次示現生命的無常。如正法師自協會初成立時，即一路護持至今，也一直榮任本會理事，尤其與理事長如均法師交情深厚，師父非常關心如均理事長病情，反倒忽略了自己的不適，在弟子反對下，卅日堅持南下赴會，雖舉步維艱，那一日仍很高興地與大家互動，離別的身影深刻留在我的腦海裡，關愛之情不需言表，卻是永懷感念！（紀念文章將於下期發表）

五月廿三日參加內政部第十二屆第一次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由林右昌部長主持，部長誠懇傾聽宗教界建言，由於歷經治理基隆市八年之豐富經驗，更能體會土地及建築法規使都市發展窒礙難行之處，因此本會所提的諸項建議，方能受到重視採納，例如自「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施行一年來成效不彰，其實多來自地方政府認證申請文件不易，或為內政部條件規範太複雜及地方政府執行嚴苛所致，感謝部長、民政司呂清源司長、宗教輔導科張琳科長，與業務單位的善意回應與積極努力，終於對認證條件有比較

明確地調整，期望在僅剩的一年內，能有更多的宗教團體實際受惠，並藉此向內政部諸位長官致謝（詳本刊寺院行政篇）。

「送愛到部落 用音樂結善緣」—走訪偏鄉之旅，從台東出發、接續走訪屏東泰武部落及由政府與紅十字總會、明基友達基金會等共同出資於二〇〇九年八八風災後建造的永久屋「吾拉魯滋部落」與天主教「聖維雅納堂」、還有離島蘭嶼、再到台東聖母健康農莊，路途遙遠，夏日奔波往往汗流浹背，卻更能體會當年外籍傳教士的艱辛跋涉，也唯有宗教家堅定的信仰，才能如此置生死、名利、權位於度外，這個系列也為不同宗教跨出善意的一步，相同的是對這塊土地與多元族群的尊重關懷，感恩各道場法師及員工志工們的支持，讓愛可以延續發光發熱（詳本刊活動報導及贊助明細）。

為提供各寺院道場執事人員學習機會，本會每年舉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本年度訂於112年9月21、22日星期四、五（農曆8月7、8日）二天在新竹玄奘大學舉行，課程內容包括面臨高齡化社會，該如何健全常住心靈互相關懷照顧甚至防範詐騙、建立完善的財務制度、提前遺產規劃等，還有法會花藝設計及寺院面臨經營管理問題分享，請各道場把握機會踴躍報名、發心贊助經費，共襄盛舉，並期待一期一會、互相學習的充實法喜。



中華佛寺協會 第八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



壹、時間：

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二）上午 10:00

貳、地點：

中華佛寺文教會館

（高雄市鼓山三路 51 巷 61 號）

參、出席：

123 人（應出席人數 197 人，出席 86 人，委託 37 人）

肆、列席：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蔡翹鴻副局長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宗教禮俗科 陳毓君科長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李建興主任秘書

伍、主席團：

副理事長 傳燈法師

副理事長 道融法師

常務理事 慈忍法師

記錄：梁雅琪

陸、主席團致詞：

副理事長傳燈法師：

副理事長道融法師、慈忍法師、諸位法師、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蔡副局長、各位會員代表、秘書長，大家早安。我們先一同祈求佛菩薩保佑理事長，能平安度過此次病苦，本來擔心強颱「瑪娃」會影響大家的參與，颱風雖然會帶來不便，但南部又十分需要雨水，對颱風是既期待又怕受傷害，還好今天高雄晴空萬里，很高興看到許多中北部法師們南下到會館開會，感謝每位會員的參與。

佛寺協會對會員的服務一向很周到，尤其是秘書長，在跟政府交涉的過程，非常用心為道場爭取應有的權利及更簡便的行政流程，等一下秘書長工作報告時，歡迎大家盡量發表建議，如果對行政規章有不了解，也請大家多多提出，謝謝各位，阿彌陀佛！



▲ 副理事長傳燈法師鼓勵道場多交流討論

副理事長道融法師：

副理事長傳燈長老、慈忍法師、在座各位長老長老尼、各位法師居士大德、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蔡副局長，大家早安，阿彌陀佛。參加會員大會最歡喜的就是能見到同道，知



▲ 副理事長道融法師強調身體健康的重要性

道大家平安健康。理事長是在苗栗縣佛教會會員代表大會隔一天住院的，本來以為是身體失調，後來才知道進出加護病房好幾趟，非常不忍，所以大家一定要把身體照顧好，健康是最大的本錢，我常說要吃得飽睡飽精神好，才能為眾生服務。

剛剛看大會手冊裡有提到，九月份協會在玄奘大學將舉辦年度的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課程內容有針對高齡化和退化、失智與憂鬱、靈性關懷等等，都是與身心健康有關，致力提倡佛教養生學的玄奘大學董事長性廣法師，在 109 年的研習課程曾經分享過「鬆肩抬跨養生操」，前陣子相遇，法師說又有新的養身功法「拍打功」會在這次的研習課程與大家分享，為了健康，希望大家踴躍報名參加，聖嚴法師曾說「道心第一、健康第二」，要有健康的身體，自己幸福才能帶給別人幸福，祝福大家法體康泰、六時吉祥，阿彌陀佛！

常務理事慈忍法師致詞：

二位副理事長、諸位法師、高雄市政府長官、秘書長、各位與會貴賓大家好，已經三年多沒跟諸位見面了，也多次缺席佛寺協會各項會議及活動，方才道融法師一直強調身體健康的重要，並鼓勵大家要吃飽睡飽才會精神好，我這幾年就是因為生了一場病，不方便外出，記得 109 年板橋宏法禪寺如善長老尼告別式，會裡有邀約一起參加追思讚頌會，那時我就跟秘書長說，我的身體沒辦法出席，去年淨空法師讚頌大典也沒辦法參加，所以當道融法師說身體健康很重要時，我有非常深的體認。最近接連理事長住院、常務理事厚賢法師前幾個月中風，雖然兩位命都有救回來，但行動沒辦法自主，還需漫長的復健。

三年前新冠病毒爆發，波及各行各業，包括宗教也受影響，慈光寺山門已經關了三年多，目前只開放周末假日，據我所知中台禪寺也是封山三年多，但我的病並不是新冠病毒引起的，是因為長期糖尿病引發的症狀，醫生關注的三酸甘油酯、尿蛋白、肝腎指數、眼睛等都沒問題，卻在脾膽方面出了毛病，還好慈光寺環境清幽，趁著疫情期間，把之前因為飲食錯誤沒能控制好的血糖，好好調



▲ 常務理事慈忍法師分享調養身體的經驗

理調理。斗六慈濟醫院的醫生告訴我「師父，你千萬不能只注意食物甜不甜、有沒有加糖，有些食物雖然不甜，但碳水化合物比例特別高，這才是糖尿病的大敵」，而碳水化合物最多的就是麥製品，我又超愛吃麵食跟麵包，然後還有一個錯誤觀念就是糖尿病要少吃米飯，但其實米的升糖指數和碳水化合物的成分比麥還要低，所以糖尿病的人要吃適合的米飯，另外，台灣最會種的芒果、釋迦、鳳梨、香蕉，雖然冤枉但都不能碰，控制飲食還真的把我幾十年高居 8-9 的糖化血色素降到 7 以下，慈濟這位糖尿病專科醫師說我讓他很有成就感！還說「師父，我看診這麼久，所有的病歸根究柢就是業障」，下一句他沒說但我猜應該是「要好好懺悔業障！」

三年多來，靠著懺悔及嚴格遵從醫療指示，真的佛菩薩加倍，讓我的健康有很大改善，今天才能出來跟大家見面分享，每一個人都會邁入老年，要好好照顧自己，記得我師長曾說「要好好用功，才不會苦了自己麻煩別人」，祝福大家身體健康，阿彌陀佛！

柒、列席貴賓致詞：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蔡翹鴻副局長：

副理事長傳燈法師、副理事長道融法師、常務理事慈忍法師、秘書長、各位理監事、法師、居士大德、鼓山區李主秘，大家好！非常榮幸能代表陳其邁市長及民政局閻青智局長參加佛寺協會會員大會，我很珍惜每一次活動與各道場法師見面交流的機會，也歡迎各位若有法令實務上的問題可以反應給協會跟本局，商討各種解決方案。

剛剛聽到幾位師父身體微恙，誠心祝福各位師父法體康泰，為了佛教的未來續佛慧命，共同弘揚佛法，感謝大家，阿彌陀佛！



▲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蔡副局長翹鴻歡迎各道場隨時向主管機關反應法令實務問題

捌、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首先，感謝霧峰護國寺海量法師發心提供新春團拜會場，他們常住生活非常節儉，這次如此破費，再度感謝！感謝諸位長老法師居士大德來參加第八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前陣子參加由新任內政部長林右昌主持的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我提出宗教人士來台的相關規定應該做修改，以利台灣宗教界解決繼



▲ 秘書長林蓉芝感恩各道場長期發心護持

任負責人或增加信眾等刻不容緩的問題，舉例來說如果佛教盛行的國家像緬甸、尼泊爾、印度，有人才想來台灣受戒，但礙於簽證等相關規定是無法成行的，因為規定佛教僧尼需有戒牒，惟有學生簽證比較容易辦理，但學生人數畢竟有限，而觀光簽證時間又太短，部長指示將與移民署詳加研議，協助解決教界面對高齡與少子化影響所衍生的問題。

另外，內政部希望都市內的宗教團體能提供場地作為社會住宅，我建議非都市內的宗教團體因多建於偏遠地區，可以設置長照機構或長照住宅，但需政府應成立專責單位來輔導，包括用地合法化、建築法規、醫療平台等等，部長亦指示營建署研議相關配套及成立專責單位之可行性。

接著跟師父們報告一個好消息，本會館擬提供玄奘大學作為南部教育推廣中心乙事，歷經半年多的努力，在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的協助下，工務局終於同意本會館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希望能在玄奘大學下學年度招生前拿到變更使用執照，作為培育人才的南部基地，玄奘大學因為有科技業投入幫忙，除了設置



相關科系，也提供工作機會，吸引許多新生，我也建議玄大設置宗教事務管理相關科系，以後如果各道場願意提供實習機會，就能有效的培養道場輔助經營管理人才。而本年度計畫送樂器到原鄉部落乙案，感恩各道場法師及協會員工、志工的發心，以及承遠寺的鼎力捐助，目前仍陸續進行中，我們會透過季刊的報導與師父們分享。

今年大會紀念品是籐製謝籃，可以做為收納茶具、裝點心、插花、供佛佈置等等用途，另外準備了用柿子袋裝的老茶，袋子還可以用來裝念珠，桌上點心有淨覺院道融法師提供的玄米餅、華雨精舍明聖法師提供鳳梨酥、法薰禪苑宏利法師提供牛舌餅、還有大覺禪寺真常法師帶來藥師佛吊飾與大家結緣，至深感謝每次活動都有這麼多道場法師發心護持及踴躍參與，讓協會得以順利運作，祝福大家平安健康！

- 一、111 年度理事會工作報告。(略)
- 二、111 年度監事會監察報告。(略)

玖、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本會 111 年度（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決算（附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111 年 8 月 01 日至 112 年 4 月 30 日各項捐款明細表及贊助原民部落樂器設備捐款明細表），提請審議。

說明：本決算書已提經 112 年 2 月 14 日第 8 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議審核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並呈報內政部備查。

第二案

案由：本會 112 年度（112 年 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工作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本工作計畫已提經 112 年 2 月 14 日第 8 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議審核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並呈報內政部備查。

第三案

案由：本會 112 年度（111 年 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收支預算表，提請審議。

說明：本預算表已提經 112 年 2 月 14 日第 8 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議審核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並呈報內政部備查。

第四案

案由：為提供各道場執事人員學習機會，本會每年舉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課程，本年度擬訂於 112 年 9 月 21、22 日星期四、五（農曆 8 月 7、8 日）二天舉行，地點在新竹玄奘大學（詳計劃書及課程內容），提請討論，並請各道場把握機會踴躍參與、發心贊助經費，共襄盛舉。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道場踴躍報名，因住宿房間有限，亦請提早告知。

第五案

案由：113 年度新春團拜暨第 8 屆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時間、地點，提請討論。

決議：日期—訂於 113 年農曆元月 18 日以後。
地點—暫定興音寺（新北市淡水區樹興里興福寮 1 之 6 號）、寶蓮寺亦表達歡迎之意（桃園市觀音區大同里中山路二段 388 巷 36 號）、或竹溪禪寺（台南市南區體育路 87 號）擇一處辦理，授權秘書長洽商決定。

壹拾、午齋及領取紀念品

壹拾壹、散會：下午一時三十分



▲ 常務監事智山法師監察報告

► 大會紀念品籐製謝籃，可用於收納茶具、裝點心、插花、供佛佈置等



▼ 本會為設立玄奘大學南部教育推廣中心，自 111 年 11 月 11 日起送件申請變更建築物用途

中華佛寺協會 函

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三路 51 巷 61 號
電話：(07)521-2299
傳真：(07)521-9292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中華佛寺字第 112004 號

主旨：有關本協會為保存傳統宗教民俗，提升宗教專業知識，擬與玄奘大學合作並規劃現有會址（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三路 51 巷 61 號）作為教育研究中心。本案自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申請變更用途，已歷經三次送件，為落實保存民俗文物之功能以利宗教教育之推廣，敬請惠允核准。

說明：

- 一、復貴局 112 年 3 月 16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1A004069-2 號函。
- 二、為推動文化教育社會公益，本協會於民國 83 年成立「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與本協會相輔相成，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佛學營、專題講座等，並多次協助政府機關與民間社團辦理教育公益活動。
- 三、本協會以「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為起造人，於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三路 51 巷 61 號（鼓山區內惟段八小段 26 地號）創建「中華佛寺文教會館」，自民國 96 年落成至今，除陳列佛教藝術品及書籍，並配合舉辦僧伽教育活動、藝文展覽、接待國內外宗教參訪團，亦曾提供多所大專院校學生實習之用。
- 四、本協會與玄奘大學合作並規劃於本會館成立教育研究中心，可更加落實保存民俗文物之功能。本案以起造人「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名義委託「林子森林伯諭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建築變更使用執照，申請原佛寺文物陳列館（D-2）變更為推廣教育研究室（D-5）。
- 五、綜上，本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目的係為保存傳統宗教民俗及培

育宗教專業人才，符合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之保存區項目內容。爰請貴局惠允將本會館依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自 D-2 變更為 D-5。另副請民政局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惠予協助本案認定符合「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項目（九、保存區）」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理事長 如均



▲ 更換前—
螺旋省電燈泡
◀ 更換後—
LED 省電照明燈

▲ 更換前—
傳統輕鋼架燈具
◀ 更換後—
LED 直下平板燈

▲ 整棟建築物的照明皆更換為具節能環保標章之燈具（燈泡近 200 顆、輕鋼架燈具 90 組）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80445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三路51巷61號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王子涵
電話：07-3368333#2283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w913665@kcg.gov.tw

受文者：中華佛寺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234184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協會函詢由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領有之(94)高市工建築使字第01294號使用執照(本市鼓山區內惟段八小段26地號土地；鼓山區鼓山三路51巷61號)，擬申請變更使用類組由佛寺文物陳列館(D-2使用類組)變更為推廣教育研究室(D-5使用類組)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民政局112年4月11日高市民政宗字第11230739800號函辦理並復貴協會112年3月24日中華佛寺字第112004號函。
- 二、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略以：「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下列使用分區，分別管制其使用；其使用管制項目及內容如附表一。但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合先敘明。
- 三、本案前經本局112年3月31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232566000號函詢本府民政局原佛寺文物陳列館(D-2使用類組)變更為推廣教育研究室(D-5使用類組)，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18條附表一保存區之管制項目內容規定在案，經民政局上開號函說明：「……旨案係由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申請設立，現為保存傳統宗教民俗及培育宗教專業人才之目的，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變更目的尚符都市計畫法高雄

第1頁 共2頁

市施行細則第18條附表一保存區項目內容……」，本案仍請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檢討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正本：中華佛寺協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一課)

局長 楊欽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第2頁 共2頁



▲ 感謝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協助，工務局已同意本會館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待依建築圖說完成照明系統更換及消防審查，經竣工勘驗便可取得變更使用執照

感恩護持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捐款明細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金額 (每單位)	捐款單位
130,000	台南修德禪寺
110,000	高雄靜法寺
100,000	大溪妙法寺、苗栗淨覺院、苗栗法明寺
60,000	南化金山寺
50,000	高雄清照寺、不具名道場
40,000	劍湖山慈光寺及慈忍法師
30,000	桃園永平寺
20,000	嘉義天龍寺、佛慈山靜觀精舍、天岳山蓮華寺、苗栗法寶寺
12,000	高雄雷音禪寺、台南正慧淨舍、苗栗源豐寺
10,000	財團法人台北市法雨寺、桃園寶蓮寺、台中華雨精舍、大溪修德寺 花蓮聖覺學苑、石碇蓮池庵、彰化龍泉寺、洪金大德
32,030	一萬元以下
998,030	合計

歡迎贊助

偏鄉原民部落樂器設備

(每組 11,000 元，含吉他與木箱鼓)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金額 (每單位/個人)	捐款單位
250,000	香林寺、觀音亭
200,000	清涼蘭若、不具名大德
110,000	苗栗淨覺院
100,000	南投承遠寺
33,000	天岳山蓮華寺浮德法師
20,000	新北金山寺、花蓮聖覺學苑
15,000	金山慧明禪寺
11,000	台南正慧淨舍、貢寮慈願寺、靈天禪寺
1,231,000	合計



▲ 原二手冰箱老舊不堪使用



▲ 櫥櫃損壞嚴重



▲ 改為不鏽鋼櫥櫃、新購省電冰箱及設置兼具收納功能之中島

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 ~第 12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

112 年 5 月 23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貳、地點：

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402AB

參、主席：

林部長右昌

記錄：莊皓昭

肆、出席人員 (如簽到簿)

伍、部長致詞 (略)

陸、確認 111 年 5 月 17 日第 11 屆

第 2 次會議紀錄：洽悉。

柒、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第 11 屆第 2 次會議之臨時動議二及臨時動議三，請民政司就地方政府辦理情形及有無窒礙難行之處進行瞭解、持續追蹤，其餘部分洽悉。



▲ 內政部長林部長右昌親自主持會議

二、重要宗教業務報告：

- (一) 宗教及禮制司設置概況：洽悉。
- (二) 邀請大陸人士來臺宗教交流規定：洽悉。
- (三) 「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推動及申辦情形：洽悉。
- (四) 輔導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務制度健全：洽悉。
- (五) 辦理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輔導宗教團體財務透明化：洽悉。
- (六) 112 年宗教團體表揚大會規劃：洽悉。

三、移民署、消防署宣達事項

- (一) 請宗教團體協助向外來人口宣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擴大自行到案專案」：洽悉。
- (二) 請宗教團體施放爆竹煙火時配合相關規定：洽悉。

四、營建署「商請宗教團體興辦社會住宅」報告案：

主席裁示：

- (一) 本案請有意願瞭解之宗教團體與民政司聯絡，後續請營建署組成專案團隊，派員與宗教團體討論並進行專業上之協助。
- (二) 有關寺院轉型為社會住宅的問題，請營建署錄案研議。
- (三) 會後請張肇珩委員將私校退場興辦社會住宅之個案資訊提供民政司，轉請營建署瞭解細節。

捌、臨時動議

案由：規定宗教團體申請權利歸屬審認案件之應備文件皆須經公證，條件過於嚴格，建請放寬。(林蓉芝委員/中華佛寺協會秘書長)

說明：借名登記契約依法不需經律師公證，但暫行條例要求借名登記須經公證，宗教團體向地方政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案件時，也被要求借名登記須經公證，條件過於嚴格，期望地方政府放寬認定條件。

結論：本部考量宗教團體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不易，已於 112 年 2 月 4 日通函地方政府放寬證明文件之採認原則。會後將再次行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釋明規定，並副知各位委員。(附件一、二)

其他委員意見：

陳贈吉律師(釋見引委員代理人)：

暫行條例以借名登記契約須經公證為要件過於嚴格。按公證法規定，公證業務僅能由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律師無法辦理公證)，且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大多位於縣治所在地，對於幅員廣大的部分縣市(如花東、屏東、南投)，要所有寺廟、所有

這些文件都去辦公證，在客觀上不太可能，他們不可能跑 100 公里到法院，只為了辦這個公證。而且在過去幾十年前，大家也沒有辦理公證的概念致現實上難以符合公證的要件。建請內政部放寬限制，並通函各縣市政府，讓基層承辦人得以參照辦理。

民政司回應：

有關委員表示本部要求宗教團體申請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時，各項文件須經過律師公證 1 節，謹說明澄清如下：

1. 先前本部獲悉地方政府同仁於辦理權利歸屬審認時，因在相關證明文件之採認上較為謹慎，致有部分申請案難以通過之情形。故本部於 112 年 1 月 11 日邀集 22 個地方政府，針對各項證明文件之採認原則召開會議，決議宗教團體得檢附的證明文件不限於契約書、公(認)證書等直接證據，宗教團體如能提出間接證據，例如相關會議紀錄、匯款收據、繳稅單據、公帳存摺帳簿或其他能證明雙方有借名登記關係之佐證文件等，地方政府亦得依個案情形，決定是否採認為「足資認定不動產為宗教團體實質所有之文件」。為利各界瞭解上開決議內容，會後並於 112 年 2 月 4 日發文給全國性宗教團體及地方政府(轉知所轄地方性宗教團體)。
2. 如果不動產確為宗教團體實質所有，但宗教團體無法檢附以上任何 1 樣證明文件給主管機關，在這樣的特殊情形下，才會請宗教團體提供經公證或認證的相關人士(寺廟董監事、管理委員等)切結書等文件，以利地方政府憑辦。並非宗教團體提出申請時，所有檢附的文件均須公證。

3. 以上措施本部已於 112 年 2 月 4 日作成函釋下達各地方政府，會後將再次行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重申規定，並副知各位委員。屆時倘仍無法解決，再請委員提供相關個案細節。

玖、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有關委員發言摘要、書面意見及本部回應詳後附錄。)

附錄：

委員發言摘要、書面意見及本部相關回應

一、營建署「商請宗教團體興辦社會住宅」報告案：

(一) 釋覺培委員(國際佛光會秘書長)：

1. 佛光山教團近幾年也在努力規劃，準備以自有土地推動老年住宅。另外，有些寺院由於負責人年紀較大將來無人接班，曾探詢佛光山接手經營的意願。請問這些寺院若有意願轉型為社會住宅，在土地變更上之規定如何？
2. 除了興建新屋外，據聞國內空屋率非常高，許多人買屋後並未實際居住。建請營建署就國內空屋進行盤點，對適合的空屋進行包租代管的媒合，讓空屋充分發揮效用。
3. 對於有意願參與興辦社會住宅的宗教團體，政府可以提供什麼樣的協助？

(二) 林本炫委員(國立聯合大學文化觀光產業學系教授)：

1. 我在苗栗聯合大學教書，每週僅在臺北的自宅住 2 天，所以臺北的自宅成為低度用電房屋，但低度用電房屋並非就是空屋或國房。目前有許多人被誤導，認為國內有 70 萬至 80 萬間閒置房屋，並預期未來房價終將下跌。
2. 內政部邀請宗教團體興辦社會住宅

▼ 林佳龍秘書長代表總統參加餐敘



相當具有創意、有意義。宗教團體長期以來投入社會關懷及各項公益事業，從早期的幼稚園、中小學、大學、醫院乃至近期的社造、文創領域，所投入的公益領域隨著各時代社會的需求，而不斷地與時俱進。我們常說宗教界的特點是「聞聲救苦」，考量現代民眾的苦就在於居住問題，所以宗教界如能在現階段投入興辦有溫度、有關懷的住宅，更能凸顯臺灣宗教團體的「當代性」，非常有意義，所以我要呼籲宗教界領袖們大力支持這樣的政策。

(三) 林蓉芝委員(中華佛寺協會秘書長)：寺廟多建於偏遠地區，適合投入長照住宅(社福機構)，以照顧偏鄉老人，

本會就有許多寺廟會員有意投入。但在醫療及建築法規上，需政府協助放寬。政府應建立協助宗教團體的專責單位平台，整合跨單位專業團體。

(四) 張肇珩委員(中華民國道教會秘書長)：與其他一般團體相較，由宗教團體興辦社會住宅，是否享有建物或其他鼓勵措施？另外，有1個退場私校有意以解編之原校地自費興辦社會住宅，但經洽詢相關單位後，貴部函復須與週邊土地進行整體開發，請問該類案例得否以促參案來進行獨立開發？

主席回應：

1. 有關寺院轉型為社會住宅的問題，請同仁記錄下來，會後進行研議。
2. 國內有許多房屋因低度用電被歸類為空

屋，並衍生出國內有國房52萬間的說法，但這樣的說法可能過於簡化。因為低度用電房屋未必就是國房，也不代表就適合出租，例如祖厝、起家厝、位於鄉村地區的房屋或作倉庫使用的住宅等。本部施政重點在供給更多的社會住宅及平價住宅，讓年輕民眾能夠租得到、租得起。而在老人住宅部分也很迫切，希望宗教界能與政府合作來推動。

3. 另外，目前本部正逐步推動相關政策及法案，致力於打擊房地產投機炒作，例如即將報行政院審查的5項平均地權子法草案，還有房屋「虛坪」的改革、青年購屋公積金制度的規劃等；而對於只想租屋的年輕人，本部也有租金支持的方案來減輕負擔。
4. 在許多私校退場後，原有校地可作為興建社會住宅用地，且可轉型為社會福利機構(如長照機構)，而經營社會福利機構正是宗教團體所長期努力的範疇，以上都是政府結合宗教界力量共同為民眾謀福祉的良好模式。

5. 如果宗教團體有意願瞭解興辦社會住宅相關事宜，我會請營建署組成專案團隊，派員與宗教團體討論、對話並進行專業上之協助。

6. 另會後請張肇珩委員將私校退場興建社會住宅用地之個案資料提供民政司，轉請營建署瞭解細節。

二、有關兩岸宗教交流事宜：

(一) 釋淨耀委員(中國佛教會理事長)：

疫後我國已對全世界開放，唯獨對岸被排除在外。臺灣最美的風景是人，臺灣人最美好的是人心。對岸雖然想統戰我們，但我們也能統化

他們，讓他們瞭解臺灣的自由與愛好和平。由於國內經濟及其他方面形勢嚴峻，我代表宗教界及企業界建請政府，在目前已無疫情疑慮的情況下，早日對中國大陸開放。

(二) 釋覺培委員(國際佛光會秘書長)：

1. 自本(112)年5月1日起，新冠肺炎COVID-19從第五類法定傳染病降為第四類，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也在同日解編、退場。目前，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大陸人士，若以宗教交流、研修宗教教義等原因申請來臺，仍須「專案申請」，且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宗教為貴部民政司)評估急迫性、必要性、不可替代性等條件。
2. 建議貴部民政司儘速再與陸委會等部會研議，對於宗教交流案件，除具有特殊身分者(如陸方黨、政、軍職務等)外，毋須再「專案申請」，以利兩岸宗教(如佛教界)事務之交流與推廣。

民政司回應：

1. 自疫情爆發之後，國際及兩岸情勢均有重大變化。有關疫後的兩岸交流，是以「健康有序」的交流為政策目標，必須秉持「對等尊嚴」、「合於法令規範」為前提。
2. 有關宗教團體對兩岸宗教交流之期待，本部會再向陸委會反映，請陸委會正面看待宗教團體的意見。

主席回應：

1. 兩岸往來應當對等互惠，目前並非臺灣單方不向對岸開放。另目前我國尚未通案性開放大陸人士來臺，而相關

入境限制並非只針對宗教人士實施，謹先向各位委員說明。

2. COVID-19 疫情期間，許多航空及相關輔助行業人員離職，現階段處於人力短缺、服務能量尚未恢復之狀態，倘政府驟然全面開放，將衍生諸多問題。
3. 至於未來開放的時機及幅度，將由兩岸政策之主管機關大陸委員會視兩岸情勢發展通盤考量，屆時本部將配合該會實施相關措施。若現階段宗教團體有邀請大陸人士來臺的急迫性、必要性、不可替代性，可循專案申請途徑向民政司提出，本部將依規定協助。

三、有關寺廟人力短缺及老化問題：

(一)林蓉芝委員(中華佛寺協會秘書長)：宗教團體也面臨嚴重人口老化、少子

化的人力不足及神職人員繼承(接班)問題，建議貴部放寬移民政策，讓尚未出家的外籍人士也能來臺出家、常駐，以解決寺廟人力缺乏的問題。

(二)陳贈吉律師(釋見引委員/中華佛教比丘尼協進會理事長代理人)：

1. 關於寺廟人力欠缺及老化問題，另牽涉到部分寺廟住持或管理人因欠缺專業知識，不但無法理解繁瑣的土地、建築合法化相關法規(例如興辦事業計畫、未來國土計畫)，也無足夠資源來配合政府辦理土地合法化相關事項。因此，建請貴部依照寺廟規模情況，適當簡化程序，或放寬要件並提供協助。
2. 據聞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

案已有放寬宗教用地在國土計畫功能分區的類別，但各國土功能分區的具體申請條件及限制不盡相同，希望內政部可以提供草案相關規定給委員參考，讓宗教界也能瞭解相關法令動態。

主席回應：

有關林蓉芝委員放寬移民政策的建議，稍後餐敘時間再跟林委員請教相關細節。至陳贈吉律師所提問題，據瞭解在寺廟用地合法化上，有部分寺廟不是不願意配合，而是沒有人力、能力。本部將錄案研議，並請營建署提供草案給委員參考。

五、會後委員書面意見及本部回應：

(一)林蓉芝委員(中華佛寺協會秘書長)

案由一：建議貴部辦理宗教性別平等暨健全宗教團體財務制度議題補助方案應依補助對象及議題分別適用。

說明：宗教性別平等與健全宗教財務制度議題不同，對多數佛寺比丘尼道場而言，性別平等議題並非必要，因此建議貴部補助方案應考量宗教團體之現實需求，擴大議題範圍。

民政司回應：

1. 目前本部對於宗教團體的補助訂有「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補助項目分為一般性補助及政策性補助。一般性補助項目較多(6項)，政策性補助是依政策需要另定。
2. 近幾年來，由於補助經費預算逐年減少，對於政策性補助的項目聚焦在配合行政院重要政策，像是消除宗教團

體的性別刻板印象，或是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執行宗教團體財務透明化政策。

3. 113 年度本部補助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活動的經費已有大幅提高，因應宗教及禮制司的設立，本部將修正補助作業要點，因此可望納入更多補助項目，歡迎林委員及其他委員提供寶貴建議，一併納入本部擬定補助作業要點的參考。

案由二：貴部 112 年 2 月 4 日函釋規定的處理方式太過複雜難懂，既是德政，請儘量簡便，其實有私心的人也不會將財產更名給宗教團體。

民政司回應：

本部 112 年 2 月 4 日有關放寬證明文件採認標準之函釋內容，主要是向各地方政府提供明確的憑辦依據，以利基層承辦同仁參用。為避免因遺漏文字或過於簡扼，致基層同仁適用函釋時發生疑義，而影響放寬效果，故該函釋內容特別就「得證明不動產為宗教團體實質所有之文件或資料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佐證文件或資料之具體例示為何？」、「若登記名義人已死亡，宗教團體應如何檢附登記名義人或其繼承人同意書之放寬處理方式」等各點，逐一舉例並進行詳細說明。該函釋篇幅較長，不利閱讀，本部嗣後將儘量以簡明扼要方式辦理。

(二)蔡裕明委員(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財務委員會主委)：

案由一：原住民宗教團體能否等同條件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或申購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



▲ 林蓉芝秘書長於會中提建議案

說 明：

1.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
2. 同辦法第 24 條規定，為促進原住民保留地礦業、土石、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之興建、工業資源之開發、原住民族文化保存、醫療保健、社會福利、郵電運輸、金融服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事業，在不妨礙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族行政之原則下，優先輔導原住民或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開發或興辦。
3. 都市計畫內原住民保留地能否作多目標使用？如宗教團體結合民間團體合作興建住宅開發，以減輕宗教團體興建的資金壓力。
4. 多目標使用興建住宅其移轉之承受人能否解除以原住民為限之限制？

民政司回應：

本案事屬原住民委員會權管事項，本部業於 112 年 6 月 13 日以台內民字第 11202229632 號函請該會表示意見。

案由二：財團法人台北市濟南基督長老教會坐落土地之登記原因為贈與，應改成歸還，並准予容積移轉。

說 明：

1. 本建物座落台北市中正區成功段 3 小段 98-1 地號，在 100 年前改建成的式樣，當年由李春生長老等人奉獻興建，作為基督教聚會的場所。
2. 74 年前國民黨政府占為國有，至民國

95 年 10 月歸還濟南基督長老教會，但登記原因為贈與，請更正登記原因為歸還，並准予容積移轉以維持古蹟。

民政司回應：

本案請基督教長老教會提供所轄類似濟南教會之古蹟教堂，係由國家贈與並受到容積移轉限制之相關個案情形予本部，本部再去函財政部建議修正「國有財產贈與寺廟教堂辦法」，以解決古蹟修繕問題。

(三) 釋覺培委員 (國際佛光會秘書長)

案由一：「宗教及禮制司」設置案。

說 明：

1. 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將新設立「宗教及禮制司」。本委員予以尊重。然本司對外之簡稱究為「宗教司」或「宗禮司」或其他簡稱，宜及早規劃，以利外界人士識別。
2. 另期待內政部設立此專責宗教業務之單位後，在過渡期間應注意「宗教業務之銜接，承辦人員服務不中斷」原則。且內政部應全面性寬列較充裕之專項經費，俾能有效輔導、服務全國性與各地方宗教團體適性發展。

民政司回應：

1. 宗教及禮制司未來對外的簡稱，本部將再研議，取得共識。
2. 成立宗教專責單位，業務與承辦人員不會中斷，而且 113 年度將編列更充裕的經費，以輔導、服務宗教團體適用發展。

案由二：辦理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輔導宗教團體財務透明化案。

說 明：

1. 本案係為配合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

動方案，而將「執行宗教團體財務透明之相關政策，阻絕洗錢漏洞」列為承諾事項，結合各類型宗教團體、地方政府、專業會計師，以及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共同執行宗教團體財務透明化之相關政策。

2. 然上開「執行宗教團體財務透明之相關政策，阻絕洗錢漏洞」等語，實有污名化宗教團體形象。建議正面表述，修正「阻絕洗錢漏洞」，改為「……俾財務金流公開正常」較妥。

民政司回應：

1. 有關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所列「執行宗教團體財務透明之相關政策，阻絕洗錢漏洞」承諾事項 1 節，是 109 年 3 月 2 日民眾於「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留言「請嚴格執行(訂定)宗教團體財務透明之相關法案及政策，阻絕洗錢漏洞」，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列為承諾事項，並經行政院核定在案。
2. 有關該承諾事項執行情形，均於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公告之，民眾可透過該網站查看該承諾事項執行情形，亦可瞭解本部已完善相關法制配套措施。因該承諾事項辦理期限僅至 113 年 5 月，本部將持續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溝通，有關承諾事項用語是否可調整事宜。

(四) 釋淨耀委員 (中國佛教會理事長)

案由一：有關貴部推動寺廟健全財務制度之意見。

說 明：

1. 樂見貴部大力推動寺廟健全財務制度，站在宗教界立場本應全力支持與配合，但綜觀現今法令，有監督寺廟條第 9 條規定，每半年中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而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卻規定每年造報 1 次收支決算。政府輔導各寺廟自訂組織章程，訂定每年造報財務收支決算、提供信徒大會或執事會審議，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等。同是國家法令，規範不一，宗教界應如何遵行，敬請指導，或修法統一規範，以利施行。
2. 監督寺廟條例第 9 條規定，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要造報主管官署備查，並「公告」之。這個公告若配套措施不全，容易增添事端，引生居心不良者犯罪。南部地區偏鄉寺廟曾被持槍搶劫等，生命安全堪憂。應如何防範，敬請指教。
3. 寺廟主要以宣揚教義、慈濟眾生為首要職志，行有餘力再興辦公益慈善事業，以福利社會、安定民心。但政府強行指導，要各寺廟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明顯有違憲之嫌，更違背宗教教義。宗教精神旨在淨化人心，而非慈善團體，而信眾捐獻款項，也非全部是慈善款，而慈善款是否也可享受全額抵稅否？
4. 法令是道德的最低標準，而宗教的倫理道德觀是最高的道德準則。今以洗錢防制法來要求宗教界財務透明化，實有不妥。因宗教的精神是與人為善，強調信者應遵行倫理道德，且國家遭逢重大災難時，協助救災、捐贈善款，

宗教界的熱忱皆不落人後，今政府卻回報以洗錢防制法與所謂的國家行動方案，要求宗教團體財務透明化，以阻絕洗錢漏洞之主張，實感有汗巖宗教神聖之嫌，敬請三思。若宗教界真有害群之馬，違犯洗錢行為，宗教界也絕對支持政府重辦、重懲，並公布周知，以還廣大守法宗教界之清譽。

5. 宗教團體之財務，其來源並非屬「不特定的社會大眾」而是具有特定宗教信仰之信徒所作之宗教信仰捐款，它屬於個人宗教信仰行為，是受憲法信教自由的保障，也受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保障，公告可行嗎？宗教團體雖有應對主管官署申報之義務，若要求對不特定社會大眾公開恐有違背憲法保障宗教人權之意旨。故請貴部分清「社會公益捐款」與「宗教捐獻」兩者之根本差異，勿為混淆，而徒增困擾。

民政司回應：

1. 宗教團體收入來自十方信眾，相關財務金流之透明度為各界所關注，現代民主國家基於政教分立及宗教自由原則，以宗教團體財務公開取代政府財務監督，蔚為趨勢，如先進國家代表美國、日本等，而臺灣在現今民意的要求下，財務龐大之宗教團體倘若財務不透明，除恐成為外界攻擊對象之外，亦可能讓社會大眾對宗教失去信任。有關委員所提宗教團體面對恐嚇取財之犯罪行為，無論是否與財務公告有關，均應檢具事證向警察機關報案，切勿隱忍縱容，方為自保之道。
2. 「監督寺廟條例」第 10 條雖定明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

業，惟實務上各級地方政府並未強迫寺廟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另寺廟有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具有績效者，本部及部分地方政府訂有表揚規定，予以獎勵。而信徒捐贈給依「監督寺廟條例」登記有案之寺廟，只要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不論是否用於公益慈善事業，均享有所得稅扣抵之優惠。

3. 按寺廟、宗教社團法人、宗教財團法人係基於不同法律規定設立之宗教團體，因享有之稅負優惠不同，接受之財務監督程度，亦不相同。寺廟雖有「監督寺廟條例」規定每半年終辦理財務申報及公告，惟實務上，各級地方政府對於寺廟財務申報及公告，皆以輔導代替懲罰，尊重寺廟章程自治精神。且上開公告並非公告信徒個人捐款資料，而是寺廟財務收支狀況，以昭公信。另有關寺廟、宗教財團法人、宗教社團適用之財務申報規定不同，本部未來將研議以專法予以處理。
4. 洗錢 / 資恐防制為近年國際重要趨勢及國內重要政策，行政院並成立「洗錢防制辦公室」，傾國家之力投入相關防制工作。我國宗教團體之活力、財力及影響力，舉世聞名，故宗教團體之洗錢防制，係為滿足國際標準，以及我國身為國際社會之成員，所應善盡之國際社會責任。本部再次感謝宗教團體大力支持我國洗錢 / 資恐防制工作，使我國在上次國際相互評鑑中取得佳績，對於我國爭取國際聲譽及友誼，功不可沒。

5. 本部深知宗教捐贈之性質特殊，目前並未強制宗教團體應就捐贈名單予以公開。即便有越來越多宗教團體為求財務健全，選擇自主公開捐贈名單，以杜爭議，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就個人資料予以適度遮蓋後，方能公開，以免觸法。

案由二：對本部有關燃放爆竹煙火等規範之意見。

說明：對宗教團體燃放爆竹煙火等規範，為維護地球的健康，維護地球居民不受災難侵襲，我宗教界應支持順應以電子音效等方式取代爆竹煙火，或少量使用原則。

民政司回應：

感謝宗教界對本部燃放爆竹煙火等規範的支持。

案由三：為因應國土計畫法，請開放第 5 度寺廟補辦登記。

民政司回應：

1. 因寺廟登記涉及權利主體的存立以及權利義務關係的發生，補辦登記寺廟是否完成應行補正事項均不影響寺廟權利主體資格，與正式登記寺廟一樣享賦稅優惠、政府補助及獎勵，致補辦登記寺廟辦理應行補正事項之意願低落。政府歷年來雖訂定相關輔導措施，但截至目前，補正完成合法化之寺廟比率未達 3%，使政府歷次辦理補辦登記之美意大打折扣。
2. 根據過去經驗，倘再次開放未合法化寺廟補辦登記，恐造成更多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未取得合法建物證明之違規寺廟產生，對於依程序提出興辦事業計畫，施作水土保持、辦理環境

影響評估，申請土地變更編定、建造執照之寺廟，亦相對不公平，且寺廟係供宗教人士從事宗教活動之場所，在近年地震、颱風、土石流災害頻傳情形下，上述寺廟有災情發生，任何人均難脫輕忽縱容之責。

3. 近年環保團體對於不合法濫墾、濫建之寺廟，認為對環境及國土保育造成影響，而政府未能積極有效處理，倘再次開放寺廟補辦登記，恐被視為對違規寺廟就地合法化，將引發環保團體之抗爭。是以現階段不宜開放寺廟補辦登記，仍應由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寺廟建築物及其土地使用合法化後，再依現行寺廟登記規定辦理登記，另就有意建造寺廟者，輔導其循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法令規定興建寺廟後，辦理登記，以維公共安全並符合社會期待。

(五) 方嵐亭委員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灣教會公報社社長)

案由：建請公部門表達 PROC 之書寫方式宜從大陸地區改為中國大陸，因大陸二字僅為地形之形容，非地點之描述。故不應習慣之稱呼而造成混淆不清，也以此對國人宣示。

民政司回應：

本案本部業於 112 年 6 月 13 日以台內民字第 1120223633 號函請大陸委員會參酌。

▼「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文件資料採認原則補充說明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莊皓昭
電話：02-23566107
傳真：02-23565508
電子信箱：moi1660@moi.gov.tw



804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三路51巷61號(中華佛寺協會)

受文者：林蓉芝 委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20223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四

主旨：有關各主管機關就「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足資認定不動產為宗教團體實質所有之文件或資料」採認原則之補充說明，詳如說明段及附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2年5月23日本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第12屆第1次會議臨時動議結論辦理。
- 二、按本部前於本(112)年1月11日，針對宗教界所反映的「部分地方主管機關於辦理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時，採認相關證明文件的標準過於嚴格」問題，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會中決議「足資認定不動產為宗教團體實質所有之文件或資料」不以直接證據為限，並詳細例舉間接證明文件的種類，以及當宗教團體亦無法提出間接證明文件時，主管機關之處理方式。關於以上決議內容，本部續以112年2月4日台內民字第1120221557號函知全國性宗教團體及貴府(局)(諒達)。
- 三、日前本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反映，部分宗教團體於申請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時，遭地方主管機關以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及上開函釋規定為由，要求所檢附的借名登記契

MM120c0311155514dd58ss33EN83L2AP

第1頁,共2頁

約或相關證明文件均須經公證人公證。由於本條例及前開本部函釋並無如此規定，為避免各界仍有誤解，謹再就本條例及上開本部函釋內容補充說明如下：

- (一)依據本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宗教團體申請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時，應檢附「契約書、公(認)證書或其他足資認定不動產為宗教團體實質所有之文件或資料」，該款並未要求契約書皆須經公證或認證。
- (二)另認定不動產為宗教團體所有的證明文件，也不限於契約書等直接證據，主管機關可依個案情形，決定是否採認其他間接證明文件或資料，該類資料亦無須經公證或認證。
- (三)在宗教團體無法提出任何證明文件或資料的特殊情形，若主管機關參酌相關資料後，為強化擬肯認不動產為宗教團體實質所有的證據，得請宗教團體同時提出「相關人士(如宗教團體管理組織成員、地方耆老等)經認證或公證的切結書」、「不動產自購買(或受贈)後，為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收益的佐證資料」以及「召開相關會議，決議追認先前購買(或受贈)不動產的會議紀錄」3項文件或資料。
- (四)有關以上各類文件的詳細例示及說明，請參見後附表格。

四、本件副本抄送本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並影附上開表格及本部112年2月4日函釋各1份供參。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含附件)

部長 林右昌

MM120c0311155514dd58ss33EN83L2AP

第2頁,共2頁

可採認作為「足資證明不動產為宗教團體實質所有」之
文件類型、例示及說明

文件類型	例示	備註
直接證明文件或資料	契約書、公證書或認證書	如宗教團體購買或受贈不動產之契約書、宗教團體與登記名義人間之借名登記契約(未經公證、認證的契約書亦可)。
間接證明文件或資料	宗教團體當年決議購買(或受贈)不動產,及借其他自然人名義登記的會議紀錄。	如董(監)事會、管理委員會、信徒代表大會、信徒大會等會議之會議紀錄。
	證明不動產是由宗教團體所出資購買的佐證文件或資料	如宗教團體支付價金之匯款收據、記載有支付紀錄之宗教團體公帳存摺或帳簿,或貸款由宗教團體逐期支付之佐證資料等。
	宗教團體與登記名義人間存在借名登記關係的佐證文件或資料	如本條例施行前所製作,記載有不動產為宗教團體購買、受贈或實質所有,但借自然人名義登記等文字之交接清冊、會議手冊、宗教團體刊物等文件或資料。
	宗教團體持續行使所有權並負擔義務的佐證資料	如每年繳納地價稅、房屋稅的繳款單據或宗教團體公帳存摺(或帳簿)、多年來收取宗教不動產租金的公帳存摺(或帳簿)等文件或資料。
以上文件宗教團體均無法提出之特殊情形	在宗教團體無法提出以上證明文件或資料的特殊情形,如果主管機關在參酌相關資料(如當地文史資料、當地耆老說明等)後,擬肯認不動產實質所有權屬於宗教團體,為強化證據,得請宗教團體「同時」提出以下3項文件或資料: 1. 相關人士(如法人董監事、寺廟管理委員等管理組織成員,或當地耆老等)經公證人認證(或公證)的切結書。 2. 不動產自購買(或受贈)後,一直都由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的佐證資料(如照片、出租契約、收取租金的帳簿或存摺、本條例施行前的宗教團體刊物等)。 3. 召開相關會議(如近期召開的董監事會、管理委員會、信徒代表大會、信徒大會等),決議追認先前購買(或受贈)不動產的會議紀錄。	

送愛到部落 用音樂結善緣

走訪偏鄉有感之二

—林蓉芝

尊主為樂 以神為樂



▲ 蒙恩宣教中心台坂教會張秋月牧師(中)兼負照顧學童的責任



◆ 蒙恩宣教中心台坂教會將有限空間提供給學童使用



達仁鄉台坂教會一學生課後輔導

達仁鄉位於台東縣南端的山地鄉之一,中央山脈大武山南麓,百分之九十以上均為丘陵山坡地、平原極少,地處偏遠,可耕種物種亦僅小米與紅藜,原住民以排灣族為主,首站蒙恩宣教中心台坂教會雖然小巧簡樸,卻負擔當地學生課後輔導之重責大任,台坂國小全校僅26位學童(老師13位),中午課後,都在張秋月牧師領導的教會旁小教室及庭院外圍自由學習,有藍天白雲青山環繞的自然美景相伴,張牧師說下午是國小學童,

晚上則是國中學生的課後輔導,請教何以此地女牧師居多,張牧師告知:「偏鄉教會經濟不寬裕,男牧師的收入不足以養家,並且女牧師可一邊照顧家庭及陪伴青少年學生。」

另一邊的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坂教會,則是由長濱鄉阿美族嫁來此地的林美香牧師負責,縣政府的原民會在此也設立文化健康站以照顧部落長者,街道乾淨整潔,微陡的上坡處,有一間全球基督徒禱告院,排除路途遙遠,求學、求職、就醫較不方便,比之都市裡喧囂的交通及混濁的空氣,這個美麗社區可真是人間仙境。



▲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坂教會



▲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坂教會林美香牧師(中)



▲ 真柄教會



▲ 長光教會設立已 75 年，附設文化健康站及樂齡學習中心，由張培理牧師(右圖中)受贈樂器



▲ 新長光天主堂是傳義修士在台設計的第一座聖堂，聖堂外高聳的十字架迄今仍是長光部落顯眼的地標與在地天主教徒精神指標，聖堂的東邊為教友活動中心



▲ 真柄天主堂



▲ 樟原教會獨特的船型外觀被譽為東海岸的「諾亞方舟」



▲ 大俱來教會



長濱天主堂—吳若石神父足部健康驛站

長濱鄉位於鄰近花蓮的海岸公路台東尾端，屬阿美族部落，基督宗教信仰虔誠，許多部落同時會有天主堂及教會，四月八日上午我們就走訪了長光教會、長光天主堂、真柄教會、真柄天主堂、大俱來教會及樟原教會，一一贈送吉他及木箱鼓樂器，當地議員嚴惠美女士亦隨訪表示歡迎及感謝之意。

吳若石神父總是自稱是「瑞士出生的台灣人」，來台服務近半世紀，2017年8月3日終於領到中華民國身分證，記得當時討論是否發給這些外籍神職人員身分證，我亦曾力爭，表達這是政府缺失虧欠，這樣的公平正義，還是來得太遲，令人感佩的是，在會場我從未聽過為這塊土地奉獻一生的外籍神職人員為自己爭取什麼，彷彿這些都與他



▲ 長濱天主堂

(她)們的作為無關，除了負責八間教堂的工作，及每週一回台東白冷會為別的神父腳底按摩，照顧他們的健康，吳神父至今仍要負擔十幾個孩子高中、大學的沉重學費，而且這些學生都不是教友，只是因為他們需要。



▲ 小馬天主堂是傅義修士建築的代表作



▲ 黃忠明會長(左三)及本會秘書長與隨行志工

小馬天主堂—憑弔神父墓園

小馬天主堂位於成功鎮信義里小馬路上，1968年由瑞士白冷會池作基神父籌建，是傅義修士來台後設計的第三棟建築。天主堂錐形屋頂與牆面之間採取多格窗孔，引進大量自然光源，照射在祭臺上，營造出神聖莊嚴的氣氛，彩繪玻璃由傅義修士設計，再請新營的德國籍修士施工完成。建築結構上較為特殊的是外觀上使用扶壁，外牆使用自然石板，傅義修士就地取材，使用當地的大理石做成壁畫裝飾，祭臺前方兩側壁畫是蘇德豐神父的作品，四周牆壁掛有原住民風格的木雕圖，說明耶穌受難與復活的聖經故事。傅修士在當時沒有大型機具跟砂石之下，透過部落居民整地、到海邊搬運石頭沙子，才有現在的模樣。在海岸線有100多件作品的傅修士，使用自然採光、周邊植栽完成這當時只用著七根柱子、七面牆，中間沒有任何一根梁柱的建築，教堂內可見之木門與座椅，都是由早期公東高工學生的作品。

造訪小馬天主堂的這一天，適逢教會舉辦復活節活動，沒有神父主持，是由黃忠明會長(退休校長)主事，會長熱忱接待，他說其負責三個堂口，三個教堂每年輪流舉辦復

▼ 小馬天主堂內無樑柱，引進大量自然光照射在祭台



活節活動，讓教友們開心聚會唱歌跳舞用餐。

在天主教教堂祭臺下發現都會擺放一個跟佛教一樣的磬，原來神父主持彌撒，開始及結束時都會敲磬三下，在基督教則無。另外，天主教也採比較包容的做法，容許教友祭拜祖先可以燒香並食用供品，這與部分基督教會的做法不同，此所以最早進入花東，甚至屏東、新竹偏遠傳教的神父、修士們，總是能夠融入當地的文化與生活，甚至自認是台灣人並選擇畢生奉獻並埋首於這塊土地，他們身體力行，改善原住民的生活，蓋學校、醫院、育幼院，收留身障兒童…而非宣揚教義。

吳若石神父足部反射健康法發展過程

- 1940年12月20日生於瑞士的一個虔誠天主教家庭。
- 1968年神學院畢業後，1970年8月23日到台灣從事傳教工作，在學習完閩南語之後，被分發到台東服務。
- 1977年初到台灣的吳若石神父，因水土不服導致膝關節嚴重疼痛，同修會的薛弘道修士送給他德文版瑪莎薇所寫的《未來的健康》一書，吳神父依書上所教的方法，在腳上按壓而解決了膝關節痛的困擾，開始了吳神父在足部反射療法的探究。
- 1979年，吳神父正式以這個健康法，在台東寶桑天主堂為別人服務，從此開啟了「FJM 吳若石神父足部反射健康法」的孕育過程。
- 2014年正式成立吳若石神父的FJM工作團隊，確認不以商業營利為主要訴求，教導原住民、新住民，還到監獄教導受刑人，

除了因為這些人最需要，受刑人回到社會上要找工作非常不容易，若受刑人學會腳底按摩，出獄後不但可以有工作機會，還可以幫家人按摩，藉此修補與家人的關係。



▲ 秘書長致贈經架，吳神父開心的說要拿到聖堂裡使用

小馬天主堂後方的墓園設於 1985 年，許多為這片土地奉獻一生的白冷會神父靜靜的安息於此，每一位背後都有感人的故事，「白冷會」全名「白冷外方傳教會」，白冷指的是耶穌誕生之地白冷城，外方傳教意思是要到沒有神職人員的外地去傳教，會士要投入別的文化、宗教或社會階層，並放棄自己原有的習慣、文化，傳教士不再是高高在上的外來勢力，而是謙卑地融入當地的文化，並為弱勢族群及邊緣人服務，在生活中的各個層面。



▲ 民國 74 年於小馬天主堂後方設置墓園。多數來台白冷會神職人員皆安葬於此

屏東泰武部落—武潭基督教會及聖維雅納堂

標高 3090 公尺的北大武山，是台灣唯一原始生態未遭破壞的高山，泰武部落排灣語叫做「吾拉魯滋 (Vulalus)」，意為「擁有四個小社的大部落」，光復後因部落位於北大武山之登山口處，而改稱「泰武」，也是屏東縣排灣族位置最高的部落。由於武潭基督教會尚在建堂當中，乃暫由宿天空景觀餐廳老闆巴魯先生代表接受，宿天空是一處環境景觀優美的山間餐廳，巴魯先生為泰武鄉武潭部落排灣族人，原為資深媒體人的他，10

年前選擇回鄉發展觀光休閒產業，有自己的直播頻道，因此也現場安排了一段專訪。

位於泰武國小對面的「吾拉魯滋聖維雅納堂」，無論是外觀還是內部設備，都別具排灣族特色及宗教意涵，是屏東縣霧台鄉魯凱族杜勇雄神父帶領原鄉部落族人共同修建的 12 座天主教堂之一，讓屏東原鄉教堂的建築形式與裝飾風格也開始產生本地化的轉變，有別於早年瑞士白冷會傳義修士在台灣東海岸設計、監造 40 多座大小不一的教堂，包括著名的都蘭天主堂、泰源天主堂，還有小馬天主堂的风格。



▲ 巴魯先生直播專訪



▲ 巴魯先生 (左二) 代表武潭教會受贈樂器



▲ 聖維雅納堂天台四腳亭，被杜神父妝點為鐘亭，宛如部落的鞦韆架，洋溢豐年祭喜慶

聖維雅納堂內祭台上方有茅草屋頂，下方則是活水源源，一進來就會有寧靜的心情，在天花板兩側，飾以皮雕刻畫苦路十四處故事，是部落婦女在八八風災後的多元培力課程作品，祭台上方兩側掛著兩排的玻璃酒瓶，表現出水的感覺，象徵生命的生生不息。

2009 年八八風災重創泰武族部落，族人只得遷村至緊鄰萬金、佳平的台糖農場用地上，由政府與民間單位（紅十字總會、明基友達基金會等）共同出資打造的「吾拉魯滋永久村」居住，整建後的部落裡有教堂、派出所、泰武國小、有機咖啡產業館等設施，是生活機能健全、獲獎多次的社區住宅，排列整齊的住宅區水泥外牆上，有這壯觀的彩繪壁畫，生動活潑，是令人感到十分溫馨的社區典範。

教堂大門兩旁各有一位排灣勇士天使畫像，立於大門右前方的聖母像，戴著美麗的花冠和珍貴的琉璃珠，張開雙臂歡迎大家前來朝聖，左前方是滿戴排灣族頭飾，雙手合十祈禱的法國聖女維雅納的塑像，她身穿排灣族服飾，確確實實地做到了在地化。



▲ 聖堂內祭台上方以高海拔竹子鋪成茅草屋，兩旁酒瓶燈取代水晶玻璃



▲ 室內牆壁敷以可降溫之石板，上方以皮雕製成十四苦路

可惜由於抵達時間太晚，天又下著小雨，無法細細觀賞走訪這個模範社區，倒是等待好久的周會長，一直誠懇的表達謝意！



蘭嶼風光

透由財團法人蘭嶼部落文化基金會周家輝董事長的安排，排除近日梅雨氣候、交通行程的種種不便，於六月六日從台東搭乘小飛機抵達蘭嶼，這一次送樂器以當地學校及教會堂為主，首先參訪朗島國民小學，雖是離島偏鄉達悟族部落，顯得空曠清幽，位處山海間的小學校，近年在政府及諸多愛心團體關注投入及校方努力之下，對兒童求學環境已多有改善，甚至，會羨慕起在這片自然美景中學習的快樂童顏，然而，畢竟我們只是短暫停留的匆匆過客，無法與全心全意將自己奉獻給島嶼這塊土地的宗教家及教育者相比，從 1954 年獨自遠赴蘭嶼開教的天主教白冷會紀守常神父，甚至為了陪同蘭嶼女孩北上學習而車禍喪生，最後安葬於台東小馬教堂開始，至今，族人因感念而以紀守常神父之名成立基金會。天主教在原住民社會的傳教史，是台灣發展一般不容忽視的歷史，而當年這些神父的努力也有了回報，身



▲ 朗島國小李建興校長（左二）及周家輝主任（右一）

為朗島及東清兩所國小的李建興校長，是台東長光阿美族，師範大學畢業後，就選擇多所位於偏鄉原住民地區學校任教，周家輝董事長則是在地達悟族人，兩位年輕原民的優秀表現，足堪告慰外籍神父來台投入教育，百年樹人的一方苦心。

許多傳教士遠離故鄉來到山林海邊，協助原住民重整失落的傳統文化、設法保留母語、興立各項教育和社會服務事業，和原住民共同經歷五十年筆路藍縷的過程，他們寶貴的經驗為台灣留下永遠的見證。



蘭嶼地區受贈單位

- | | | |
|------------------|---------|------------|
| ① 朗島國小 | ② 東清國小 | ③ 蘭嶼國小 |
| ④ 椰油國小 | ⑤ 蘭嶼高中 | ⑥ 蘭恩文教基金會 |
| ⑦ 蘭嶼部落文化基金會 | ⑧ 椰油天主堂 | ⑨ 朗島天主堂 |
| ⑩ 紅頭天主堂 | ⑪ 野銀天主堂 | ⑫ 椰油神召會 |
| ⑬ 東清天主堂 | ⑭ 漁人天主堂 | ⑮ 椰油基督長老教會 |
| ⑯ 財團法人紀守常紀念文教基金會 | | |

▲ 椰油教會以鮮明的白色和黃色為主體，融合西方建築特色與原住民圖騰

得知蘭嶼因屬海島，教學設備容易受潮損壞，無法維持一般教育單位要求的使用年限，本會亦隨緣贊助教學用 65 吋觸控電視。

▼ 蘭嶼明媚風光



恭賀

六龜大行寺普賢園地 月映池觀音菩薩聖像開光



▲聖像開光典禮莊嚴隆重

民國 112 年 5 月 14 日上午，由中華佛寺協會副理事長傳燈長老一手開山興建的六龜大行寺，舉行普賢園地月映池觀世音菩薩聖像開光儀式，從開山以來，住持傳燈長老、前當家圓慈法師及悟能法師與見岸法師等，均投入心力規劃建設，是日開光儀式由傳燈長老親自主持並致詞表示「謝謝大家遠道而來蒞臨參與，普賢園地自 110 年開始整建，歷經兩年才圓滿完成八景，感謝諸山長老及善信大德的發心護持，才有今日的園林景觀」，高雄市佛教會理事長圓戒法師、九華山本願寺寬融法師、本會林秘書長等皆率眾觀禮祝賀。



▲開山住持傳燈長老及高雄市佛教會理事長圓戒法師一同浴佛

▼法印講堂太鼓團演出



大行寺是普賢菩薩道場，於民國 77 年開山，78 年動土興建普光明殿，82 年竣工；90 年於普光明殿前東北方興建地藏殿，92 年竣工。除此兩棟建築之外，其餘土地則用於園林景觀，設置「普賢園地」。

這片園林獨特而豐富，既保留了原生的樹種，如芒果樹、苦楝樹、樟樹等，同時也有佛教藝術安置其中。藉由園林的無言說法，讓來山者認識佛陀的教法與普賢菩薩的大行大願，法隨法行。

普賢園地共有八景：第一景「尊勝陀羅尼經幢」、第二景「八大靈塔」、第三景「彌勒菩薩與六度沙彌」、第四景「菩提樹與十八羅漢」、第五景「延命普賢菩薩」、第六景「善財童子五十三參浮雕」、第七景「月映池與醒夢亭」、第八景「四無量心燈」。

普賢園地共分兩階段建設，第一階段（民國 95 年至 97 年）完成尊勝陀羅尼經幢、

八大靈塔、彌勒菩薩與六度沙彌、菩提樹與十八羅漢、延命普賢菩薩、善財童子五十三參浮雕、四無量心燈等七項園林景觀。第二階段（民國 110 年至 112 年）完成月映池與醒夢亭、山門、圍牆，以及通往善財童子五十三參浮雕的步道。



▲月映池中莊嚴觀音聖像

◀善財童子五十三參浮雕

▼大行寺普光明殿



佛寺巡禮

大陸名剎

時代見證 京華古寺——

北京隆福寺

“大興縣，不問事，隔壁就是隆福寺；隆福寺，賣葫蘆，隔壁就是四牌樓……”這首歌謠出自明清時期膾炙人口的《北京地名童謠》，歌謠裏的隆福寺就是見證了京城近 600 年繁華與滄桑的標誌性建築。

始建於明代宗景泰三年（西元 1452 年）的隆福寺，坐落於北京東四北大街西，又稱大隆福寺，作為“敕建”的皇家寺院，“役夫萬人”，“費數十萬”，“於四年三月工成”，不僅在建成之初便香火很盛，歷史上還曾留下“南有夫子廟，北有隆福寺”的鼎鼎美譽。直至今日，隆福寺因其自帶的傳奇色彩仍是家喻戶曉的顯赫地名。

【敕建寺院】

據《帝京景物略》記載：“大隆福寺，恭仁康定景皇帝立也。”明正統十七年（1448），明英宗在“土木堡之變”中被瓦剌所俘，明代宗（景帝）繼承皇位。翌年，明英宗被放回朝，幽禁在南宮，稱太上皇。過了幾年，明代宗依舊不甘心，為了鞏固政權，景泰三年（西元 1452 年）他決定從幽禁明英宗的南宮移石伐木，修建“大隆福寺”，寓意“天恩浩蕩，洪福齊天”。

大隆福寺初建規模頗為宏大，是一座由三世佛殿、三大士殿、藏經殿、轉輪殿、毗

盧殿等組成的五進大寺院，也是當時京城唯一的番（喇嘛）、禪（和尚）同駐的寺院。

但到了景泰八年（1457 年）發生了“奪門之變”，英宗復位，隆福寺由此日漸衰落。清雍正元年（1723 年），雍正皇帝施鉅資重修，佛像復莊嚴之相，香火院再次輝煌。雍正禦制隆福寺碑文，乾隆禦書二匾額，名“法鏡心宗”“常樂我淨”。

彼時，隆福寺已成為完全的喇嘛廟。寺院三世佛、三大士分別在大殿第二層和第三層。第四層，則左殿藏經，右殿轉輪，中經毗盧殿，至第五層，乃大天堂。

大陸名剎

北京隆福寺



佛寺巡禮

如今記載隆福寺歷史的兩大碑刻都被搜藏在北京石刻藝術博物館（五塔寺），一塊是隆福寺創建碑，青白石質地，通高 6.62 米，經典的螭首龜趺禦制碑形制，碑文為明代宗朱祁鈺禦制，記述了敕建大隆福寺的原因及寺內建築的情況。

另一塊是立於清雍正三年（1725）十月的隆福寺重修碑，同樣是青白石質地、螭首龜趺形制，通高亦為 6.62 米，為清世宗胤禛禦制。碑文滿漢合璧，主要記述了隆福寺所處的位置，明代營建的往事及寺院殘破不堪的狀況，以及清雍正年間重新修建隆福寺的緣由及過程。



▲ 隆福寺舊照

【中國唯一的「星空」藻井】

隆福寺唯一遺留的歷史遺跡，除了兩塊高大雄渾的碑刻之外，當屬另一個國家一級保護文物——中國唯一的「星空」藻井最為珍貴。

藻井其實是古代高級建築才有的裝飾性「天花板」，一般常見於皇宮和寺院建築。隆福寺這座藻井因其工藝之精湛，素有「最美藻井」之譽。但它卻命運多舛，差點就毀於一旦。

1976 年 7 月，唐山大地震，距離不遠的北京震感強烈，致使一部分古建築受損，當時為了保護藻井，文物專家將其拆除下來，暫存於北京西黃寺保護。1989 年，藻井被移送到北京古代建築博物館（先農壇）的太



▲ 藻井



▲北京隆福寺文化中心

歲殿收藏。由於經歷多次拆散和遷移，到了上世紀末，隆福寺藻井已經支離破碎，部分構件失落，當著手修復時，一度一籌莫展。

這座來自明代隆福寺正覺殿的藻井共分為上下六層，層層瓊樓玉宇直達星空，每一層都有精緻的雲紋裝飾，有4層雕刻出重重宮闕，仙人、天女站立其中，神態各異；四壁的彩繪二十八星宿神像，增添莊嚴氣象。

藻井頂部正中，是一幅古代星象圖，在深藍色的底色上，繪有1400顆金色星宿，在燈光下如同真實的星河一般，精美絕倫，令人稱奇。

藻井主體為木質結構，下面5層不直接接觸任何建面，沒有直接承重的柱子，完全靠斗拱和樑卯，自下而上，逐層泄力給頂層，然後再將力過渡到柱子上。

如今修復後的隆福寺除了萬善正覺殿的明間藻井安置在了古代建築展中，毗盧殿的明間藻井芯也在這裏，這是一塊由金絲楠木獨木精雕的盤龍明鏡，雕刻精美，同樣讓人歎為觀止。

壁畫、瓷器等藝術珍品，均有很高的歷



▲盤龍藻井

史、藝術和科學價值。悠然千年，時光在這裏流逝，寺內的古樹也好像一位穩重的老人，樹枝仿佛遒勁的筆跡遠遠劃過天空，映襯著年代久遠的建築，而這座京外名剎，除去文物價值與建築藝術外，也成為了古城文化生活的重要組成部分，永遠地載入當地人的文化“基因密碼”。（照片源自網路）

雖然隆福寺如今已不見昔日之影，但隆福寺這個地名卻伴隨著地區經濟發展愈發響亮。

北京曾有“五大廟會”之說：隆福寺（俗稱東廟）、白塔寺、護國寺（俗稱西廟）、土地廟和花市火神廟。作為廟會之首的隆福寺，也已有二三百年的歷史。據《大清一統志》載：“隆福寺，每月之九、十日有廟市，百貨駢闐，為諸市之冠。”1930年改用陽曆一、二、九、十開廟。

【時代裏的“廟會”】

敦崇的《燕京歲時記》載：“東廟隆福寺，自正月起，每逢九、十日開廟，開廟之日，百貨雲集，凡珠玉綾羅，衣服飲食、古玩字畫，花鳥蟲魚，以及尋常日用之物，星卜、雜技之流，無所不有，乃都城之一大市會也。”

民國成立後，因王府井東安市場的興起，隆福寺廟會，就形成了以日用雜品，風味小吃，和各樣雜技為主的經營特色了。

時至今日，隆福寺雖殿宇已經破舊年久失修，都市的高速發展讓它的光輝淹沒於高聳的摩天大樓之中，但隆福寺一直沒有停止尋求再造計畫。

今天的隆福寺故址已成為繁華的現代商業區，隆福寺小吃、隆福寺書店、隆福廣場、隆福大廈、隆福醫院……隆福寺街因寺得名，也是在昔日隆福寺廟會的基礎上逐漸形成的。2020年11月，隆福寺街入選首屆北京網紅打卡地，2022年，入選首都功能核心區傳統地名保護名錄（街巷胡同類第一批），成為了首都的一張名片。



▲隆福寺舊照

如今，隆福寺依託人藝等戲劇演出場所及中國美術館、嘉德藝術中心等藝術展覽場所，形成聚集“展覽+演出”的文化藝術體驗區，隆福寺泛文化圈建立了廣闊的區域文化效應，成為年輕人追捧的全新文化創意藝術體驗空間。

經過六百年的風雨變化，隆福寺不僅給我們留下了雕刻精美的藻井、高大雄渾的碑刻等珍貴歷史文化遺產，它也經過鳳凰涅槃重新譜寫了地名新傳奇，成為老北京歷史的見證，也成為時代的標誌。

►《乾隆京城全圖》中的大隆福寺



▲1917-1919年北京隆福寺廟會

中華佛寺協會

112年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課程

課 程 表

時 間	9月21日(星期四) 農曆8月7日	9月22日(星期五) 農曆8月29日
09:00-09:40 09:40-09:50	報 到 開 幕 式	宗教性別平等影片宣導
10:00-10:50 11:10-12:00	小心有詐～ 詐騙手法與案例之解析 講師：侯弘偉 老師	談宗教團體面臨營運與管理的 困境 & 綜合座談 講師：林蓉芝 秘書長
12:00-13:30	午 齋 、 休 息	
13:30-14:20 14:30-15:20	你值得溫柔以待： 談情緒的辨識與梳理 講師：李郁琳 臨床心理師	失智與憂鬱的黃昏雙重奏 講師：黃耀庭 臨床心理師
15:40-16:30 16:40-17:30	宗教團體之財稅規劃實務 講師：戴杏芳 會計師	曇花一現～永恆永續的花壇城 講師：廖文豪 花藝設計師
17:30-18:30	藥 石	圓 滿 賦 歸
18:30-20:00	養生拍打功教學 講師：性廣法師 & 真理法師	
21:00	養 息	